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4,32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077,125.00元。2021年1月27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4,036,925.50元及其税金人民币1,442,215.53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977,597,983.97元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5591732091066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036,925.50元以及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95,465.87元（其中：律师费人民币1,3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人民币1,082,433.49元，信息披露费等人民币13,032.3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6,644,733.63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98952_H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446,625.4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446,625.45元（含利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人民币865,000,000.00元，定期存款人民币24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1,198,108.18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人民币6,563,970.46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

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以及青岛青西华大基因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以及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石家庄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及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及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2021年3月5日，本公司将人民币668,494,800.00元募集资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青岛青西华大基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52691410333）中；2021年3月5日，本公司将人民币52,963,700.00元募集资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58598）中。2021年3月5日，本公司将人民币58,685,400.00元募集资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52691410333	66,849.48	258.46	66,000.00	157.91	748.93
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3004458598	5,296.37	414.90	3,000.00	15.50	1,896.96
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66001585	5,868.54	-	-	30.03	5,898.57
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944034010000399619	9,350.47	3,768.66	-	8.19	5,590.00
石家庄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200001742	3,176.31	186.04	-	13.51	3,003.78
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376	37,536.00	3,400.00	34,000.00	122.02	258.02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61474556164	13,116.55	5,267.74	7,500.00	31.14	379.95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盐田支行	7559173209 10666	56,470.75	56,748.86	-	278.11	-
合计(注1)			197,664.47	70,044.66	110,500.00	656.41	17,776.21

注1: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2: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56,748.86万元, 包括募投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占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的100.4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2021年3月5日,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8,265,928.9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5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63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8,265,928.91元。截至2021年5月19日, 公司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65,928.91元。

3、募集资金以增资及提供借款形式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21年2月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8,973,500.00元向子公司青岛青西华大基因有限公司、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52,963,700.00元向子公司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等文件规定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66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4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4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1）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否	66,849.48	66,849.48	258.46	258.46	0.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二、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1、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96.37	5,296.37	414.90	414.90	7.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2、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否	5,868.54	5,868.54	-	-	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不适用	否
3、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否	9,350.47	9,350.47	3,768.66	3,768.66	40.30%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不适用	否
4、石家庄医学检验	否	3,176.31	3,176.31	186.04	186.04	5.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解决方案平台建设 项目												
三、云数据处理系 统升级项目	否	37,536.00	37,536.00	3,400.00	3,400.00	9.0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生物样本库建 设项目	否	13,116.55	13,116.55	5,267.74	5,267.74	40.16%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补充流动资金 (注2)	否	56,470.75	56,470.75	56,748.86	56,748.8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7,664.47	197,664.47	70,044.66	70,044.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个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达到可以使用状态,暂不产生效益。

注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56,748.86万元,包括募投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占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的100.49%。